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業績			
收益	1,189,201	1,008,002	17.98%
毛利	497,152	404,156	23.01%
年度溢利	178,726	65,582	17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5,617	6,646	1,639.65%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及攤薄	7.24	0.42	1,623.81%
EBITDA (附註)	488,904	303,241	61.2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1,896,397	1,762,410	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4,897	1,219,396	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0.80	0.76	5.26%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收益	3	1,189,201	1,008,002
銷售成本		(692,049)	(603,846)
毛利		497,152	404,156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87,779	69,854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077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10,8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372)	(40,325)
行政費用		(270,260)	(237,013)
融資成本	5	(68,757)	(47,5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216	12,4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39,573)	(26,778)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5)	(4,950)
商譽		(1,351)	(8,587)
其他無形資產		(4,861)	(10,0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16)	(6,513)
使用權資產		(1,588)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81	2,68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717)	(124)
除稅前溢利		248,014	107,233
所得稅	6	(69,288)	(41,651)
年內溢利		<u>178,726</u>	<u>65,582</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15,617	6,646
非控股權益		63,109	58,936
		<u>178,726</u>	<u>65,582</u>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u>7.24</u>	<u>0.42</u>
攤薄		<u>7.24</u>	<u>0.42</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溢利	<u>178,726</u>	<u>65,582</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u>(30,866)</u>	<u>(99,250)</u>
	<u>(30,866)</u>	<u>(99,250)</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年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u>(21,761)</u>	<u>(10,508)</u>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704)</u>	<u>(4,955)</u>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u>(375)</u>	<u>(479)</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u>13,531</u>	<u>11,115</u>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3,383)</u>	<u>(2,779)</u>
	<u>10,148</u>	<u>8,33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u>(43,558)</u>	<u>(106,856)</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35,168</u></u>	<u><u>(41,274)</u></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u>65,501</u>	<u>(86,003)</u>
非控股權益	<u>69,667</u>	<u>44,729</u>
	<u><u>135,168</u></u>	<u><u>(41,274)</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020	907,6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6,506	16,806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3,416
收購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82,606	–
使用權資產		516,226	–
預付租賃款項		–	169,861
經營特許權		763,285	636,312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9,218	23,290
投資物業		89,114	73,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753
其他無形資產		224,280	247,9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9,193	54,5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16	6,13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588	11,721
遞延稅項資產		8,574	9,1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9,000	2,277
		<u>2,431,726</u>	<u>2,182,205</u>
流動資產			
存貨		636,239	187,568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3,616	4,1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51,435	84,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30,014	625,844
預付租賃款項		–	4,191
合約資產		52,240	15,49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6,792	2,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593	403,0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5,896	228
		<u>2,300,825</u>	<u>1,326,910</u>
待售資產		27,178	51,597
		<u>2,328,003</u>	<u>1,378,50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20,479	55,5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71,950	285,374
合約負債		951,731	309,371
銀行借貸		45,242	55,362
其他貸款		167,029	40,319
租賃負債		122,624	–
融資租賃負債		–	91,5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7,433	695
出售聯營公司所收訂金		–	86,3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0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訂金		–	5,693
應付稅項		33,061	20,508
		<u>1,929,549</u>	<u>952,794</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985
		<u>1,929,549</u>	<u>955,779</u>
流動資產淨值		<u>398,454</u>	<u>422,7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830,180</u></u>	<u><u>2,604,93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8,270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86,627	421,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84,897</u>	<u>1,219,396</u>
非控股權益		<u>611,500</u>	<u>543,014</u>
總權益		<u><u>1,896,397</u></u>	<u><u>1,762,410</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3,097	11,991
銀行借貸		79,040	57,915
其他貸款		572,529	544,725
租賃負債		149,719	–
融資租賃負債		–	117,167
政府補助款		28,243	30,721
遞延稅項負債		91,155	80,004
		<u>933,783</u>	<u>842,523</u>
		<u><u>2,830,180</u></u>	<u><u>2,604,93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對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量化及質化之披露規定，相關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1,802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之承擔：	
—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u>(1,829)</u>
	19,97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486)</u>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18,487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債務	<u>208,66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227,154</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影響，除更改結餘項目外，本集團無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這些金額不包括「融資租賃債務」，而是包含在「租賃負債」中，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金額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權益的期初結餘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租賃 資本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受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使用權資產	-	18,487	403,730	422,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612	-	(229,678)	677,934
預付租賃付款(非即期)	169,861	-	(169,86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2,205	18,487	4,191	2,204,883
預付租賃付款(即期)	4,191	-	(4,191)	-
流動資產總值	1,378,507	-	(4,191)	1,374,316
租賃負債(流動)	-	(7,019)	(91,500)	(98,519)
融資租賃債務	(91,500)	-	91,500	-
流動負債	(955,779)	(7,019)	-	(962,798)
流動資產淨值	422,728	(7,019)	(4,191)	411,5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4,933	11,468	-	2,616,40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468)	(117,167)	(128,635)
融資租賃債務	(117,167)	-	117,16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2,523)	(11,468)	-	(853,991)
資產淨值	1,762,410	-	-	1,762,410

3. 收益

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供水服務	174,157	162,595
污水處理服務	49,731	47,771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85,474	242,719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收入	171,525	63,757
電力銷售	443,087	386,774
壓縮天然氣銷售	28,327	19,520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31,501	27,030
物業銷售	5,399	57,836
	1,189,201	1,008,002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包括已收及應收自有關政府當局的電費調整。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及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資料在附註4披露。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評估的計量,並確定物業投資及發展乃本集團的獨立及須報告分部。比較數字經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分部呈列方式。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的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及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發及 銷售再生 能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23,889	502,915	5,399	732,203
隨時間確認	456,998	—	—	456,998
須報告分部收益	<u>680,887</u>	<u>502,915</u>	<u>5,399</u>	<u>1,189,201</u>
須報告分部溢利	<u>187,512</u>	<u>164,592</u>	<u>(25,700)</u>	326,4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6,836)
利息收入				10,805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3,148)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31,1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9,57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10,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2
除稅前溢利				<u>248,01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開發及 銷售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32,244	433,324	57,836	723,404
隨時間確認	284,598	—	—	284,598
須報告分部收益	<u>516,842</u>	<u>433,324</u>	<u>57,836</u>	<u>1,008,002</u>
須報告分部溢利	<u>130,532</u>	<u>107,738</u>	<u>(11,454)</u>	226,8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482)
利息收入				21,696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4,256)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37,7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u>(26,778)</u>
除稅前溢利				<u>107,233</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發及 銷售再生 能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805	100	321	10,805	-	15,031
利息開支	(3,453)	(17,850)	(38)	(47,416)	-	(68,75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78	(630)	-	(267)	-	2,18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473)	-	(1,871)	(373)	-	(2,71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5)	(44,212)	(539)	(4,759)	-	(53,895)
－使用權資產	(1,215)	(30,584)	(2,899)	(7,295)	-	(41,993)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34,486)	(14,435)	-	-	-	(48,921)
－其他無形資產	-	(27,324)	-	-	-	(27,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3,208	(2,632)	-	196	-	772
出售以下項目收益：						
－聯營公司	-	-	-	110,847	-	110,847
－附屬公司	-	-	-	692	-	692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350)	-	-	-	-	(2,350)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35)	-	-	-	(4,035)
－商譽	-	(1,351)	-	-	-	(1,351)
－其他無形資產	-	(4,861)	-	-	-	(4,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6)	(1,453)	(124)	(10,543)	-	(14,416)
－使用權資產	(1,588)	-	-	-	-	(1,588)
須報告分部資產	<u>1,753,892</u>	<u>1,497,042</u>	<u>1,106,719</u>	<u>393,502</u>	<u>8,574</u>	<u>4,759,729</u>
非流動資產增加	<u>213,540</u>	<u>129,554</u>	<u>78,471</u>	<u>794</u>	<u>-</u>	<u>422,359</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1,349,792)</u>	<u>(526,110)</u>	<u>(283,441)</u>	<u>(654,300)</u>	<u>(49,689)</u>	<u>(2,863,33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開發及 銷售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3,294	116	48	21,648	-	25,106
利息開支	(1,389)	(8,407)	-	(37,763)	-	(47,5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719	(30)	-	-	-	2,68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24)	-	-	-	-	(124)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3)	(60,443)	(47)	(5,562)	(3,544)	(73,929)
－使用權資產	-	-	-	-	-	-
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1,133)	(22)	(1,477)	(630)	-	(3,262)
－特許權無形資產	(26,238)	(13,313)	-	-	-	(39,551)
－其他無形資產	-	(31,707)	-	-	-	(31,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119)	(322)	-	(45)	-	(486)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17)	(731)	-	-	-	(748)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50)	-	-	-	(4,950)
－商譽	-	(8,587)	-	-	-	(8,587)
－其他無形資產	-	(10,093)	-	-	-	(10,0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8)	(3,580)	-	(1,435)	-	(6,513)
須報告分部資產	<u>1,004,654</u>	<u>1,425,340</u>	<u>398,947</u>	<u>604,592</u>	<u>127,179</u>	<u>3,560,712</u>
非流動資產增加	<u>76,070</u>	<u>336,915</u>	<u>84,897</u>	<u>113,609</u>	<u>2,277</u>	<u>613,768</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508,540)</u>	<u>(608,936)</u>	<u>(50,391)</u>	<u>(341,299)</u>	<u>(289,136)</u>	<u>(1,798,302)</u>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款	7,508	6,230
－ 其他貸款	61,488	45,794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4,347	4,258
－ 租賃負債	21,413	-
融資租賃負債之財務開支	-	10,034
	<hr/>	<hr/>
總借貸成本	94,756	66,316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25,999)	(18,757)
	<hr/>	<hr/>
	68,757	47,559
	<hr/> <hr/>	<hr/> <hr/>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25,9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57,000港元），乃按每年9.21%（二零一八年：7.63%）之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67,189	45,9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58)	(1,247)
遞延稅項	5,157	(3,032)
	<hr/>	<hr/>
	69,288	41,651
	<hr/> <hr/>	<hr/> <hr/>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可再生能源之公司）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額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8,006	173,5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28	16,870
僱員成本總額	<u>217,234</u>	<u>190,417</u>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3,262
— 特許權無形資產	48,921	39,551
— 其他無形資產	27,324	31,707
折舊支出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95	73,929
— 使用權資產	41,993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8,990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金款項	1,8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772)	486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350	74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800	3,475
— 其他服務	120	924
已售存貨成本	191,741	178,941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1,01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637,000港元)	<u>3,583</u>	<u>3,924</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5,617</u>	<u>6,646</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基本及攤薄	<u>1,596,540</u>	<u>1,596,540</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u>7.24</u>	<u>0.42</u>
攤薄	<u>7.24</u>	<u>0.4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4,394	189,870
減：虧損撥備	<u>(4,764)</u>	<u>(3,651)</u>
	<u>469,630</u>	<u>186,219</u>
其他應收款項	122,557	116,643
減：虧損撥備	<u>(10,862)</u>	<u>(7,886)</u>
	<u>111,695</u>	<u>108,757</u>
應收貸款	243,395	133,424
減：虧損撥備	<u>(63,262)</u>	<u>(56,279)</u>
	<u>180,133</u>	<u>77,14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427,556</u>	<u>256,000</u>
	<u>1,189,014</u>	<u>628,121</u>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130,014	625,844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59,000</u>	<u>2,277</u>
	<u><u>1,189,014</u></u>	<u><u>628,121</u></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零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2,932	143,374
91至180日	195,387	23,181
181至365日	51,238	11,166
1年以上	90,073	8,498
	469,630	186,219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6,109	101,222
預收物業銷售額	1,207	—
應付承建款項	129,112	69,001
應付利息	14,312	14,016
應計開支	62,484	27,004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19,006	2,276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4,936	1,231
其他應付款項	167,881	82,615
	585,047	297,365
計入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571,950	285,374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13,097	11,991
	585,047	297,365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2,780	22,728
31至90日	72,565	39,988
91至180日	21,570	16,727
181至365日	24,014	10,985
1年以上	35,180	10,794
	<u>186,109</u>	<u>101,222</u>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而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4,125	337,929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20
	<u>14,125</u>	<u>340,149</u>

13. 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判斷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將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截至本公告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而並無保留或追回重大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法院判決雲南超越燃氣及有關人士須於宣判日期後10日內，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過期應付利息連同有關仲裁費用。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尚未根據上述法院判決結算未清償債項。除此之外，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度純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純利為178,73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65,580,000港元比較，按年增加約172.52%。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5,6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6,650,000港元），大幅增加108,970,000港元，主要由於再生能源項目產生更多溢利以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所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營所得的每股基本溢利為7.24港仙，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溢利0.42港仙。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經營所得之總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1,008,010,000港元增加約17.98%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1,189,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多個在建項目的進度穩定，加上經營中項目的總上網電量持續上升，導致來自營運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

於回顧年度內，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貢獻了收益502,92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33,320,000港元）。建造服務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產生收益456,99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06,48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毛利為497,1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404,160,000港元增加23.01%。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率輕微上升1.72%至41.81%（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0.09%），主要由於再生能源業務的毛利率提升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為87,78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69,850,000港元），增加17,93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15,030,000港元、有關樓宇建造的項目管理收入28,160,000港元、為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及廢物處理項目提供補助的政府補助款10,040,000港元、增值稅退回17,260,000港元及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4,60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對樓宇建造項目提供管理服務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合共增加44,290,000港元至321,63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77,34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就再生能源業務及物業發展收購及成立新公司，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營運開支上升。總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164,12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12,94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費用14,690,000港元及折舊21,2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總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為27.05%，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29.19%下跌約2.1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之利息。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68,76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7,56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1,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16,030,000港元及(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23,5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39,57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虧損26,780,000港元增加12,790,000港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就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4,86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0,090,000港元)、1,35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8,590,000港元)及4,04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950,000港元)，乃就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及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所作撥備。南京轎子山項目及山東齊耀項目分別由南京豐尚及山東齊耀營運。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是由於運送至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導致收集的填埋場沼氣量及產生的電量低於預期，以致兩個項目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錄得14,42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6,510,000港元)。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在評估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時，乃採用對相關應收賬的信貸評級分析，透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及信貸風險特性(包括前瞻性資料)來估計違約風險。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各自的風險特性及業務性質，對不同類別應收款項應用不同的預期虧損率。在釐定違約風險時，會考慮的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違約記錄、相關應收款項的年期、抵押品的存在及估值、債務人營商環境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能性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之35%股權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之30%股權，產生出售收益110,85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無)。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2,18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690,000港元)，主要來自中超之溢利3,0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家聯營公司，包括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鷹潭市遠大建築工業有限公司(「鷹潭遠大」)之25%股權，以及資陽市綠洲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陽綠洲」)之49%股權。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為2,72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虧損120,000港元)，主要來自江西越和置業有限公司(「江西越和」)之虧損1,87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家合營公司，包括江西越和之40%股權、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明月山」)之65%股權，以及應佔深圳港龍婦產科醫院－眼科項目業績之30%權益。

所得稅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所得稅增加27,640,000港元至69,290,000港元，與本集團的良好表現相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1,65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年內，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有稅務減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庫務管理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主要來自發行債券的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於任何時間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於有關債務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承諾。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經常作檢討。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90,91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49,87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6,79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370,000港元）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20,48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55,55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所致。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98,45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22,7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1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44倍)。

資產淨值為1,89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762,41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19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10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249,520,000港元至2,431,73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182,21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收購土地、污水處理項目重建及擴建廠房以及就供水項目建造水錶及管道，使經營特許權增加。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1. 夏埠中心 夏埠水廠控制中心 中國江西省鷹潭市 信江新區麒麟東大道1號	商業	15,609.88	長期	96.89%	51%
2. 月湖物業 中國江西省鷹潭市 月湖區勝利西路8號	商業	944.74	長期	86.81%	51%
3. 怡海國際大廈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 鳳嶺街道與蘭亭路以南 200米怡海國際大廈C103室	商業	151.96	長期	100%	60%
4. 宜春物業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區明月北路542號	商業	556.15	長期	100%	51%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錄得89,11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73,350,000港元），包括夏埠中心63,920,000港元、怡海國際大廈1,770,000港元、宜春物業6,520,000港元及月湖物業16,900,000港元。上述賬面值上升，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重估，以及新增一項名為月湖物業的新物業所致。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錄得3,58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920,000港元），並就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收益5,22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2,48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636,2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570,000港元）主要包括待售物業101,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20,000港元），以及有關就中國江西省的三水國賓府項目及南京空間大數據基地建造物業之發展中物業485,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10,000港元）。

待售物業指祥瑞置業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的新商業及住宅大廈，而該物業現時由鷹潭供水全資擁有。該物業名為御景壹號，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信江北路8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落成，可銷售總面積為35,370平方米，共有372個住宅單位、105間零售店舖及131個車位。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推出市場預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56個住宅單位及7個零售店舖已售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個住宅單位及6個零售店舖）。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錄得60,63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38,600,000港元），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資產總值4,759,730,000港元的1.27%（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資產總值3,560,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及中國的基金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十大投資項目之分析：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於		初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重估時產生之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比	分類	於年內收取／應收之股息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有效權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1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86	保健投資管理業務、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及兒童資優成長業務；提供生命保健服務；投資及融資。	64,526,000	1.68%	52,148	35,489	(195)	(16,659)	0.75%	FVPL	-
2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生產及銷售煤碳、國際空運及海運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買賣證券	32,210,000	0.63%	5,351	5,862	(7,809)	511	0.12%	FVOCI	-
3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	電子產品貿易、金融業務及物業投資	2,800,000	0.07%	2,660	2,268	(585)	(392)	0.05%	FVPL	-
4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生命科學」)*	8085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貿易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169,100,000	2.97%	11,945	1,691	-	(10,254)	0.04%	FVOCI	-
5 Ms Concept Ltd	8447	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28,500,000	2.85%	8,045	1,226	(524)	(6,819)	0.03%	FVPL	596
6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H股	8452	融資租賃、提供保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在中國買賣醫療設備	1,352,000	1.50%	1,583	1,028	(684)	(556)	0.02%	FVOCI	230
7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1106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業務；旅遊業務；放債業務及儲存和物流服務業務	44,500,000	0.30%	5,294	979	(3,527)	(4,315)	0.02%	FVPL	-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初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截至	重估時產生之 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分類	於年內 收取／ 應收 之股息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 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8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674	展覽相關業務、放債業務、食品及飲品、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3,580,000	0.33%	908	612	(498)	(296)	0.01%	FVOCI	-
9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2322	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從事航次租船；在中國進行商品貿易；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貸款及保理融資；以及融資租賃	504,000	0.01%	583	252	-	(331)	0.01%	FVPL	-
	非上市投資名稱	投資簡述										
10	粵財信託新興戰略行業股權投資集合信託計劃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3.45	11,163	11,163	-	-	-	0.23%	FVPL	-
	總計				99,680	60,570	(13,822)	(39,111)	1.27%	-	-	826

* 香港生命科學的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已暫停買賣。於年結日後，香港生命科學的證券已按1,690,000港元的代價售予獨立第三方。

FVPL：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以上十大證券投資之總值為60,570,000港元，佔投資組合總市值99.90%。

董事會明白證券表現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最近在不同地區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淨虧損39,570,000港元。鑒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董事會將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並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董事會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以識別具吸引力及長遠的投資機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189,0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84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469,63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111,70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180,13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427,560,000港元。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83,410,000港元至469,630,000港元，與收益的增長一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220,000港元)。該結餘主要包括政府上網電價補貼248,390,000港元及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33,590,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的60.04%。應收電價補貼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結算並無到期日。考慮到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該等電價補貼是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就供水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項目應收的賬款結餘而言，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組合進行分組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錄得1,4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100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940,000港元至11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76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維修及維護的預付款項以及可收回稅項而產生。於報告日期，管理層已檢討該等應收款項，以建基於對現時信譽、可取得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及收回統計數字的評價來評估減值撥備。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3,17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無)。

(C)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增加102,980,000港元至180,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50,000港元)，乃向無關連人士提供的計息貸款，息率介乎每年4%至24%，並於1個月至60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已就部份貸款取得若干抵押，包括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或資產擔保。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根據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過往收款記錄及償還貸款表現評估來進行獨立信貸評估，並會對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檢討。年內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為9,84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44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已就結算貸款收取50,470,000港元。

(D)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增加171,560,000港元至427,5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000,000港元)，主要是就樓宇建築項目的物料採購及收購項目作出之預付款項，以及對玻璃管理合約及融資租賃支付的按金。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錄得2,863,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8,300,000港元)。負債增加1,065,03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新債券；(ii)來自非金融機構的額外貸款融資；(iii)透過與租賃公司訂立租賃安排，獲取更多發電機以擴展再生能源業務；(iv)就銷售發展中物業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及(v)擴展樓宇建造項目。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0.1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0%)。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2,863,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8,3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4,759,7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0,71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863,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32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45,242	5.24	55,362	7.93
其他貸款	167,029	19.33	40,319	5.77
	<u>212,271</u>	<u>24.57</u>	<u>95,681</u>	<u>13.70</u>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79,040	9.15	57,915	8.30
其他貸款	572,529	66.28	544,725	78.00
	<u>651,569</u>	<u>75.43</u>	<u>602,640</u>	<u>86.30</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863,840</u>	<u>100</u>	<u>698,321</u>	<u>100</u>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118,700	13.74	113,277	16.22
無抵押	745,140	86.26	585,044	83.78
	<u>863,840</u>	<u>100</u>	<u>698,321</u>	<u>100</u>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506,451	58.63	435,758	62.40
浮動利率	286,475	33.16	200,460	28.71
免息	70,914	8.21	62,103	8.89
	<u>863,840</u>	<u>100</u>	<u>698,321</u>	<u>100</u>

債券及非股本融資

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據此，配售代理I自配售協議I的日期起計70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之金額為96,93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60,000港元）。

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澳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ayfair Pacifi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訊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據此，配售代理II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I之金額為195,04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54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8,100,000港元之債券II。債券II的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I**」），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III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II之金額為18,52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8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II。債券III的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完成。

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V**」），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IV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V**」）。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V之金額為15,39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1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V。債券IV的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債券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V**」）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據此，**配售代理V**自**配售協議V**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一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5%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V**」）。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V**之金額為13,04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2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債券V**的未贖回本金額為13,100,000港元。**債券V**的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債券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I**」），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VI**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分別為一年及兩年的本金總額合共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5%票息債券及B系列5.5%票息債券（「**債券V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VI**之金額為1,94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VI**。**債券VI**的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其他債券

除上述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外，本公司亦已向認購人發行其他債券，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固定票息率為5%至6%，年期介乎2至3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其他債券之金額為35,98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總額（包括**債券I**、**債券II**、**債券III**、**債券IV**、**債券V**、**債券VI**及其他債券）錄得376,84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91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585,0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3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87,680,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展物業發展及樓宇建造項目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71,96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19,26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城市供水業務及建設」和「環保」分部均錄得穩定增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1,189,200,000港元及251,1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增加17.98%及36.39%。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百萬元	毛利百分比	百萬元	毛利百分比
供水業務	174.16	14.65	162.60	16.13	64.60	37.09	61.5	37.82
污水處理業務	49.73	4.18	47.77	4.74	14.60	29.36	14.52	30.40
建造服務業務	456.99	38.43	306.48	30.40	180.44	39.48	140.02	45.69
小計	<u>680.88</u>	<u>57.26</u>	<u>516.85</u>	<u>51.27</u>	<u>259.64</u>	<u>38.13</u>	<u>216.04</u>	41.80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502.92	42.29	433.32	42.99	236.62	47.05	180.69	41.70
物業發展	5.40	0.45	57.84	5.74	0.89	16.48	7.43	12.85
總計	<u>1,189.20</u>	<u>100.00</u>	<u>1,008.01</u>	<u>100.00</u>	<u>497.15</u>	<u>41.81</u>	<u>404.16</u>	40.09

	分部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126.90	47.49	87.1	47.30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166.30	62.23	108.5	58.92
物業發展	(25.97)	(9.72)	(11.46)	(6.22)
	<u>267.23</u>	<u>100.00</u>	<u>184.14</u>	<u>100.00</u>

1.1 供水業務

於完成出售濟南泓泉的35%股權及中超的30%股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目前共擁有三個供水項目。該等項目分佈於中國江西及山東省（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五個供水項目）。每日供水總量約為390,000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990,000噸）。於出售事項後，供水項目數量進一步減至三個，而每日供水總量減少至390,000噸。年內向江西及山東供水的總量達89,450,000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80,590,000噸），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0.99%。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74,160,000港元及64,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4.65%及12.99%。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11,56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業績改善，是由於宜春供水的水價調升及出售的水量增加所致。平均供水費介乎每噸1.75港元至2.51港元不等（二零一八年：每噸1.78港元至2.57港元）。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宜春供水	51	240,000	江西	2034年
2 鷹潭供水	51	100,000	江西	2038年
3 臨沂鳳凰	60	50,000	山東	2037年
總計		<u>390,000</u>		

1.2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90,000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70,000噸），帶來收益49,730,000港元及毛利14,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的4.18%及2.94%。處理能力提升，是由於宜春方科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完成所致。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輕微增加1,960,000港元及8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處理合共58,520,000噸廢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57,490,000噸），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79%。當明月山項目及金鄉項目完成後，污水處理廠的數目將會增至五個，而每日污水處理量將增加50,000噸至240,000噸。預期明月山項目及金鄉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興建。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68港元至1.27港元不等（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每噸0.67港元至1.33港元）。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2036年
2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2033年
3 宜春方科	54.33	<u>140,000</u>	江西	2035年
總計		<u><u>190,000</u></u>		

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第二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456,990,000港元及180,44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之38.43%及36.29%。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150,510,000港元及40,42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增加，是由於污水處理項目的基建設施建造工程及年內建造活動增加所致。

	收益				毛利(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供水相關安裝及 建造收入	285.47	62.47	242.72	79.2	160.72	56.30	134.66	55.48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 設施建造收入	<u>171.52</u>	<u>37.53</u>	<u>63.76</u>	<u>20.8</u>	<u>19.72</u>	<u>11.50</u>	<u>5.36</u>	8.41
	<u>456.99</u>	<u>100</u>	<u>306.48</u>	<u>100</u>	<u>180.44</u>	<u>39.48</u>	<u>140.02</u>	45.69

1.4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有39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32項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37.3兆瓦，而餘下7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6.5兆瓦。於年內，本集團在南寧、海南三亞、臨高、蓋州及漣源獲取了5個新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6.5兆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502,920,000港元及236,62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大幅增加69,600,000港元及55,930,000港元。收益包括分別從政府電價補貼及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益143,1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900,000港元）及298,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4,090,000港元），分別佔再生能源收益總額的28.47%及59.44%。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29個營運中的項目（二零一八年：25個項目），產生約708,075.2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一八年增加24.32%（二零一八年：569,536.8兆瓦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150.8兆瓦，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11.70%（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35兆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8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91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0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86港元）。

	收益				毛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毛利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毛利 百分比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 電力銷售	443.09	88.10	386.77	89.26	225.54	50.90	169.38	43.8
－ 壓縮天然氣銷售	28.33	5.63	19.52	4.5	6.64	23.44	(3.09)	不適用
－ 來自收集填埋場沼氣的服務收入	31.50	6.27	27.03	6.24	4.44	14.10	14.4	53.27
總計	<u>502.92</u>	<u>100</u>	<u>433.32</u>	<u>100</u>	<u>236.62</u>	<u>47.05</u>	<u>180.69</u>	41.7

現有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 的股權(%)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轎子山	江蘇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三二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二零三九年十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十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88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五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八年一月	} 二零三零年四月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 二零二四年七月
15 和縣	安徽	填埋場營運	100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三六年二月
16 宜春市南郊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7 寧波齊耀	浙江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8 山東齊耀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19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20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1 新化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22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23 豐城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二年三月
24 安丘市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25 儋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26 東陽	浙江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7 海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附註1
28 安陸	河北	發電	90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二月
29 萊州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30 雅加達TPST	雅加達	發電	94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1 廣州花都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32 枝江	湖北	發電	5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附註1
33 南寧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34 資陽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35 海南三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一月

項目名稱	中國／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 的股權(%)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36 臨高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附註1
37 蓋州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	附註1
38 漣源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三四年五月
39 醴陵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七年一月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 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物業發展分別錄得收益5,400,000港元及毛利89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益57,840,000港元及毛利7,430,000港元），乃來自御景壹號項目之物業銷售。於年內，僅售出4個住宅單位及1間零售商舖（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售出180個住宅單位及1間零售商舖）。

近年來，董事會一直探討合適的分散業務機會及／或投資，以擴大收益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收購第一幅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的土地作為試驗項目，以發展名為御景壹號之物業項目。為了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和改善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改變投資策略，收購兩幅位於南京市及惠州市的土地，以分別發展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及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該等項目的物業為研發中心及辦公大樓，而視乎相關城市的物業市場狀況，其中部份項目將作為投資物業出租予其他租戶，或作為物業發展項目出售。在補充土地儲備方面，本集團已購入名為江西德銀的物業項目公司。所有該等項目仍在建設中或尚待發展。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收購優質土地儲備，其中購入三幅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的土地，以發展三水國賓府項目、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項目及三水金麟府項目。本集團已將兩個項目推出市場預售，市場反應理想。這是本集團涉足房產行業的新起點。基於中國內地的物業發展市場前景樂觀，加上本集團過往在房地產項目之經驗，董事會預期物業發展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及現金流，並將可於適當時機從該等投資物業項目取得資本升值。有鑑於此，董事會決定於本報告期間將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歸類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

就物業項目的發展收購土地

本集團迄今已在中國收購7個土地項目，總地盤面積約為268,136平方米。本集團物業項目之發展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目的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完成後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年)	本集團的權益 (%)
1.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康園路88號	在建中	二零二零年三月	研發中心／商業(50%出售及50%出租)	26,340	72,853	50年	100
2. 三水·國賓府項目	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世紀大道以北B18-02	在建中	二零二一年三月	住宅及商業／待售	30,742	129,103	70年作住宅用途，40年作商業用途	100
3. 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四衙路以南B18-03	在建中	二零二二年八月	住宅及商業／待售	10,076	40,940	70年作住宅用途，40年作商業用途	40
4. 三水金麟府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城西片區世紀大道以南、西五路東側、嚴溪村生產生活用地西側	尚待發展	二零二三年三月	住宅及商業／待售	68,449	-	70年作住宅用途，40年作商業用途	40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 完成日期	主要 用途/ 目的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完成 後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年)	本集團 的權益 (%)
5.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第三棟中心泰豪路3號，惠南大道以東	在建中	二零二零年六月	研發中心/ 商業(用作 出售及/或 出租)	30,544	54,794	50年	100
6. 江西德銀	中國江西省余江區中童鎮經七路及東三路以東	尚待發展	-	住宅及商業 (待售)	88,648	-	50年	51
7. 供水公司大樓水質化驗調度大樓建設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秀江東路北側，沁園小學東側	尚待發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其他	13,337	40,412.62	50年	51

於回顧年度內收購及／或組建再生能源項目

I. 三亞市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三亞市園林環衛管理局(「三亞市管理局」)與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訂立填埋場無害氣體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有效期為10年。三亞市管理局授予深圳新中水權利，可對三亞填埋場產生的所有填埋場沼氣進行無害化收集，以換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深圳新中水將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410,000港元)組成項目公司，以興建有關營運三亞市垃圾填埋場項目(「三亞市項目」)的相關設施。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

II. 臨高縣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臨高縣市政園林管理局（「**臨高縣管理局**」）與深圳新中水就填埋場沼氣的無害化收集及發電訂立協議。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臨高縣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深圳新中水將投資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8,720,000港元）組成項目公司，以興建有關營運臨高縣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臨高縣填埋場項目**」）的相關設施。臨高縣管理局允許該項目公司對臨高縣填埋場產生的所有填埋場沼氣進行無害化收集。項目公司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換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2,000千瓦，而估計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37元。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立。

III. 蓋州市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深圳新中水與蓋州市生活垃圾處理場就填埋場沼氣的無害化收集及用作燃燒發電訂立協議。深圳新中水建議投資人民幣39,400,000元，分兩期支付人民幣28,4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以發展蓋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發電項目（「**蓋州市項目**」）。現時，該項目已從鮫魚圈子收集了一些生活垃圾。項目的每日垃圾處理量為900噸。隨著擴大城市的收集垃圾範圍，預期每日處理量將增加至1,200噸。當填埋氣廠第二期完成興建後，每日垃圾處理量將進一步增加至1,500噸。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6,000千瓦，其中第一期為每小時4,000千瓦，而第二期為每小時2,000千瓦。填埋場沼氣的獨家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07元。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成立。

IV. 漣源市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漣源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填埋場氣體發電利用協議。新中水（南京）建議投資人民幣13,400,000元，利用現有的閒置機器來發展漣源市生活垃圾填埋場氣體發電項目（「**漣源市項目**」）。首兩年毋須支付資源費用。自第三年營運起，應向地方政府支付全年電力收入的3%作為資源費用。自營運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的填埋場氣體的獨家收集期為15年。項目的每日垃圾處理量為350噸。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2,000千瓦，而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34元。截至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成立。

於回顧年度後成立再生能源項目

V. 醴陵盈峰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新中水（南京）與醴陵市盈峰中聯環境產業有限公司訂立填埋場無害氣體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新中水（南京）建議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以發展醴陵盈峰填埋場氣體發電項目（「醴陵盈峰項目」）。每日垃圾處理能力為500噸。填埋場氣體的獨家收集期為本協議日期起計七年。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1,780千瓦，而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34元。截至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成立。

於回顧年度之其他重大事項

A. 收購取水設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鷹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建設局」）與鷹潭供水訂立有關建造取水設施的協議，據此，建設局將安排建造取水設施，而鷹潭供水須於自接通水管後下一個月起計八年時間內，以現金分期付款方式向建設局收購該等取水設施。建造成本應不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491,400,000港元）。取水設施包括供水管及其配套設施，以連接(i)從花橋水庫羅塘河配水站至江南水廠入水口一段；及(ii)夏埠水廠入水口一段及貴冶取水房泵站的翻新部分（「取水設施」）。取水設施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興建。

B. 出售中超3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億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中超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及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銷售貸款人民幣27,48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相等於約95,780,000港元）。賣方已從買方收取人民幣40,500,000元（相等於約48,930,000港元）作為按金，佔代價的50%。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賣方、買方與擔保人簽訂補充協議。第二期代價款項將於簽訂補充協議後10日內支付。出售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

C. 三水國賓府項目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鷹潭市宏築貿易有限公司（「**鷹潭宏築**」）與余干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A**」），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80,000元（相等於約351,090,000港元）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位於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世紀大道以北B18-02（土地編號：DEI2019035）（「**地塊A**」）。地塊A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0,742平方米，其中約24,593平方米將用作住宅用途，而約6,149平方米將用作零售及商業用途。地塊A用作住宅用途和零售及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為70年及40年。根據**合同A**，地塊A將用作發展住宅、零售及商業物業，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興建，而所有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地塊A已轉讓予江西漢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公司**」，鷹潭宏築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物業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興建。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項目公司鷹潭市三潤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者**」）與鷹潭宏築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營運位於地塊A之三水國賓府項目（「**物業發展項目**」）。據此，投資者將向項目公司投資人民幣49,500,000元（或約56,400,000港元），並將因而於物業發展項目風險及回報之30%中擁有權益。

D. 三水金麟府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鷹潭置業**」）與鷹潭三浩貿易有限公司、章青邦先生及李衛漢先生（統稱為「**合營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鷹潭置業與合營夥伴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合作進行三水金麟府項目（「**物業發展項目**」）。合營公司將分別由鷹潭置業及合營夥伴擁有40%及60%權益。根據合營協議條款，投資總金額應為人民幣309,000,000元（相等於約346,080,000港元），將由鷹潭置業及合營夥伴根據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注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鷹潭置業及合營夥伴已成功以總代價人民幣267,100,000元投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營公司將進行包括位於中國余干縣一幅總面積68,448.45平方米的土地（「**地塊B**」）之物業發展項目。地塊B位於余干縣城西片區，世紀大道以南、西五路東側、嚴溪村生產生活用地西側，地塊編號為DEI2019085。地塊B用作住宅用途及商業用途的年期分別為70年及40年。物業發展項目將包括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成興建。

E. 被視為出售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3.8462%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現行股東」)、新中水(南京)(「目標公司」)與深圳前海粵財節能環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者」)(視情況而定)訂立投資協議及利潤保證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從而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82,880,000美元增至86,195,200美元。本公司及現行股東亦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利潤保證。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3.8462%，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者已根據投資協議及利潤保證協議向其聯營公司(即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數轉讓其權利及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注資交易尚未完成。

回顧年度後之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後，全國已採取及將繼續實行一連串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並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發現新冠肺炎疫情會對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部份地區正實施若干旅遊限制以對抗名為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的爆發，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之審計程序尚未完成，而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過後仍會繼續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本公司正持續與核數師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審計工作進行商討，獲悉在中國的相關實地審計工作的進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若干旅遊限制持續實施所影響。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經審核全年業績的發佈會有所延遲。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日期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鍾偉光先生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朱燕燕女士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到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2019年度主席報告

2019年全球經濟貿易增速顯著放緩，受經濟下行壓力影響，國內各行業發展面臨巨大挑戰。傳統行業增長放緩，部分行業出現產能過剩，艱難前行。全球變暖、水污染、生態平衡破壞等環境問題引發高度重視，環保產業已從政策播種時代走入政策深耕時代，倒逼產業發展提速。中國水業集團作為環保隊伍中的主力軍，緊跟政府政策，直面經濟寒冬，不斷尋求紓困之策。2019年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大步發展，同時，本集團與日立中國、中銀粵財等金融機構達成戰略合作，為企業發展保駕護航。

市場回顧：

環保產業在歷經「政策元年」的2015年，產業井噴式發展的2016年，「十三五」關鍵節點的2017年，環保行業巨變發展的2018年－2019年，十九屆四中全會《決定》明確「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2019年是「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關鍵之年，同時也是「現代化環境治理體系框架」的敲定之年。環保治理從「點」到「面」轉變，由單項目治理向規模化演進，水土固廢氣的大監管格局已形成，在新的格局下，環保產業已從政策播種時代進入到全面政策深耕時代。

在2019全國財政工作會議上明確提到加大環保投入，進一步聚焦藍天、碧水、淨土三大保衛戰。未來，環保行業投入將越來越大。而目前，國內固廢處理行業投資佔環保行業整體投入比重不足15%，結合固廢行業發展前景，無論是存量需求還是增量需求，行業市場前景都較大。

在國家環境治理的大戰略下，傳統水務依靠資產規模拉動時期結束，以最大限度地管好水、用好水為目標的「智慧水務」的建設是當今水務管理工作的重要目標，水務服務時代回歸、智慧水務時代的到來，在實現城市可持續發展、提升城市綜合競爭力等方面意義重大。

業務回顧：

一、水務板塊業績超預算增長，業態發展再上新台階

水務板塊各司全年安全生產，時刻以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為己任，兢兢業業在城市供水、污水處理一線耕耘服務。2019年各公司不僅超預算完成年初業績目標，同時，在現有的基礎上不斷提高服務理念，提升智能水務的運用，實現業務多元化，促使水務板塊整體業態再上新台階。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順利接收鷹潭鐵路水廠，採用新型安全供水模式「三廠聯動」，總供水量由7千噸／日提升至1.5萬噸／日，且水質檢測站擴項69項，有效提高水質檢測能力。在廣泛推行NB-IOT智能水表的同時，與杭州國德公司合作開發「一張圖」調度指揮系統。完成了6,000塊智能水表改造，基本實現DN20以下水表智能化全域覆蓋，啟動DN40及以上大口徑智能水表改造，獲得省03專項支持資金104萬元。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成功開拓供水業態新領域，二次供水設施統管取得了實質性突破，11個小區簽訂託管協議，並已對使用直飲水個人用戶收繳水費。2019年9月，以宜春市供水公司作為母公司成立水務集團並冠名為「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與此同時，在宜春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印發的《關於2019年宜春市營商環境評價暨企業、群眾「評機關、評崗位」工作評議情況的通報》中，喜獲全市優化營商環境責任單位（服務類）第一名。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與當地政府成功簽訂BOT特許經營補充合同，中心城區污水處理廠生活污水提標改造及擴容項目順便完成建設並驗收投運，污水處理規模達14萬噸／日，出水達到國家一級A標準。且2019年申報了國家專項環保資金1,600萬元、地方專債2,000萬元，緩解提標擴容項目建設資金壓力，確保公司財務運轉穩健。臨沂鳳凰水業公司工程項目建設快速發展，營業收入再創新高。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金鄉污水處理項目主要工程及設備安裝已經全部調試完成等待驗收。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優化處理工藝，在降低成本的情況下保質保量完成污水處理，確保出水水質100%達標。

二、環保新能源板塊業績創新高，戰略合作與內驅強聯動

環保新能源板塊實現跨越性發展，新中水公司全年併網發電量7.08億度，同比增長24.32%，業績創歷史新高。上半年完成了海南臨高、遼寧蓋州、湖南漣源3個項目開發，海南三亞、湖北安陸、山東萊州、遼寧海城、東陽項目、廣州花都6個項目投產運行，新增發電總規模18MW。截止到2019年12月底，新中水公司共擁有37個生活垃圾填埋氣資源化利用項目，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規模達147.8MW，仍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2019年新中水公司內外求索、降本增效，成功引進了前海興邦、平安租賃、農業銀行、江蘇金融租賃、日立中國等融資租賃並與中銀粵財發展戰略合作關係，為項目發展提供了良性資金循環；內部管理上，點對點盤活閒置設備，推行項目常用機組配件、機油實行統一採購，並組建自主打井團隊、建造預處理設備系統，大大降低了新建項目設備支出、採購單價成本及工程建設成本。

三、突破與速度，產城融合板塊迎來飛躍

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緊密圍繞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要點與熱點，借助惠州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的橋梁，通過政府產業政策支持，將「以產促城，以城興產，產城融合」落到實處。群策群力突破原承建單位給項目工程帶來的影響，精準高效進行工程量審核結算，迅速將各類工程遺留問題點解決，且在項目招商銷售上取得階段性突破。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作為空間大數據產業集聚區，率先引進先進園區管理服務平台，通過平台信息化管理，實現智慧園區的高效與科學管理。12月項目主體工程已全部封頂，招商銷售目標完成率達112%，回款目標完成率達81.5%。

另有鷹潭市供水集團旗下中曠集團、宏築貿易、祥瑞置業全年業務有序推進，業績穩步增長。其中，中曠集團由原來聯營發展模式向自營經營模式轉變，並取得良好效果；祥瑞置業順利完成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4級升3級，為公司地產事業的發展奠定基礎。2019年4月鷹潭市供水集團在余干縣投資開發建設三水國賓府、三水加州陽光2個地產項目。在短短8個月時間裡，從競地、施工到銷售、回款，充分展現了鷹潭地產業務團隊的高效與專業。余干三水國賓府、三水加州陽光地產項目，實現了階段性經營目標，銷售業績形勢喜人，截止12月底，去化率及回款佔比均超過70%。

展望及未來計劃：

2020年春節，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COVID-19)疫情在中華大地迅速蔓延，中央與地方拉響了一場與時間賽跑的疫情阻擊戰。生態環境部連續印發了應對此次疫情的相關政策文件。這對本就不那麼樂觀的國際經濟形式和對中國的影響帶來了更大的挑戰，環保行業企業也迎來新的考驗。集團為積極響應國家及當地政府政策要求，貫徹落實疫情防控機制，並以最大限度確保公司同仁安全健康為宗旨，調整復工時間、提前做好復產復工各項準備工作，合理安排員工調休或居家辦公，全力保障水務、環保新能源及產城融合三大板塊業務的穩步發展，將疫情對集團業務的影響最小化，從而保證運營一切正常。我們相信，危機也蘊含著新生，只要我們堅持底線思維，堅持初心，定能終將在此次戰役中破局攻堅。為繼續本集團業務發展，將繼續實施以下未來計劃：

一、向產業鏈上下游擴展，邁向水務新時代

水務板塊作為公用事業，是政策導向型行業。目前，供水行業發展趨於飽和，水資源管理制度嚴格，進入平穩發展階段；在城市化進程加快的驅動下，污水排放總量逐年增加，污水治理行步入快速成長期。傳統供水運營模式面臨挑戰，積極向產業鏈上下游擴展，實現企業戰略轉型是邁向水務新時代的必經之路。

- 1、大力支持水務板塊各公司開展主營之外的其他產業，加強供水管網改造工程及相關供水配套工程、接水工程建設；
- 2、持續推行智慧水務，應用智能水表、智能井蓋、智能消防栓、智慧泵房等智能水務系列，並實現供水分區計量，業務在線辦理落實。依托「一張圖」調度系統的上線，落實鷹潭供水與三川智慧聯合打造的智慧水務教育基地；
- 3、近年來，在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下，國家層面多個合作機制的建立，也讓我們看到了水務行業巨大的市場潛力。集團將在立足現有智慧水務的技術之上，放眼國際，深挖沿線各國水處理市場需求，並不斷推陳出新。用過硬的海外項目管理和實踐經驗，力求在國際產能合作潮流中分得「蛋糕」，共贏發展。

二、夯實現有業務資源，穩步推進海外環保業務

近年來固廢行業出台的相關政策總體方向圍繞固廢管理的「三化」原則，即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明確了快速推進市場化進程。目前，固廢產量居高不下，一般工業固廢、危廢、城市生活垃圾處置尚有較大處置缺口未來固廢產業仍將維持高景氣度。

- 1、 夯實開拓國內現有業務資源，穩步推進海外環保業務；
- 2、 立足環保本身探索環保行業其它業務，擴大業務範疇；
- 3、 拓寬融資渠道，引入新戰略投資。

三、持續發展產城融合，探索城市空間價值

當下，以城市為載體、以產業為保障的產城融合模式日益受到關注。產城融合不僅驅動著城市空間價值的提升，更為產業、城市、居民三者協調發展提供了新思路。

- 1、 加快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主體施工建設，以項目單棟或者整體銷售思路，拓展市場客戶；加緊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後續招商、銷售工作；
- 2、 中曠建設集團匯聚體制優勢，大力開拓粵港澳大灣區市場，計劃在南昌、贛東北區域承接至少2個有影響力的工程項目以取得突破性進展；建立優秀項目承包人、項目經理和優質供應商及班組庫，制定入庫優惠政策，吸引更多建築施工類人才加盟公司；繼續加強自營模式的發展，推行公司核心管理人員的項目跟投模式，更新和拓寬自營方式，做到靈活多樣化；
- 3、 完成余干三水國賓府、三水加州陽光工程建設，落實全部樓盤、店舖回款交付；順利推進余干金麟府項目工程建設。以余干地產項目為成功案例，輻射開發投資周邊縣市地產項目，激發城市產業活力，提升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環境。

四、積極開拓更多融資渠道，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核心業務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發展並滿足發展過程中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積極擴大融資渠道並提升融資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券、發行新股份、與不同國內外商業銀行安排貸款融資，為我們項目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得以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並具備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將始終堅持「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的經營理念。2020年滿懷信心，攻堅克難，穩步發展水務、環保新能源、產城融合三大主營業務，同時，積極開拓水務、環保產業上下游其他業務及海外業務，做強做大，開創中國水業集團新格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293,7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12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375,6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81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有1,40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332名僱員），其中20名（二零一八年：13名）為香港僱員。於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233,0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2,64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九年開發物業項目及進一步擴展再生能源項目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於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98,270,000港元，分為1,596,539,766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盈利預告，當中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可能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介乎約130,000,000港元至150,000,000港元。由於若干情況變動，董事會修訂對若干減值虧損撥備的評估，導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178,730,000港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此外，由於中國爆發新冠肺炎導致審計程序延遲(尤其從中國國內銀行獲取若干確認方面出現延誤及核數師的實地工作延遲)，導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於完成審計程序後，本公司將會就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比較後的重大差異之處(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如在完成審計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期審計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刊發年報

本未經審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列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本公告所刊載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及未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對本集團發展的付出的努力，同時亦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